

#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已接受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成员单位一）、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单位二）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背景

按照国家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战略及交通运输部“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谋划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作，以构建完善的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1小时通勤圈，提升西安市城际通勤效率，支撑都市圈各组团产业互补和协同发展。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服务目标

重点谋划能够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的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项目，参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要求，编制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报告，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试点申报。

## 2.2 具体任务

主要包括“1项总体规划+1项实施方案+3项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2.2.1 总体规划：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总体规划。

2.2.2 实施方案：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2.3 专题一：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评估与优化策略研究。

专题二：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研究。

专题三：智慧交通赋能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的实施路径研究。

## 2.3 项目成果

2.3.1 成果内容：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2.2 条款所含所有报告、图册，以及相关附件。

2.3.2 成果形式：纸质文件 10 套，包括实施方案、规划总报告、规划图集、专题研究报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2 套，包括 MS Word 格式报告文件、CAD 矢量图形文件、JPG 图像文件、PPT 成果汇报演示文件等。



2.3.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 90 天。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稿；初稿修改后 30 天通过专家验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交终稿。

###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零肆仟元（¥8904000.00），其中：乙方牵头单位 3116400.00 元，乙方成员单位一 2938320.00 元，乙方成员单位二 2849280.00 元。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业工作经费、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费、会议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除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6712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 934920.00 元，向乙方成员单位一支付 881496.00 元，向乙方成员单位二支付 854784.00 元。

4.2.2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初稿编制，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35616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 1246560.00 元，向乙方成员单位一支付 1175328.00 元，向乙方成员单位二支付 1139712.00 元。

4.2.3 本合同项目成果终稿通过专家验收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6712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 934920.00 元；向乙方成员单位一支付 881496.00 元；向乙方成员单位二支付 854784.00 元。

4.3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款项至乙方账户。因政策、财政拨款、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

4.4 甲方将各阶段的合同费用付至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指定账户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指定账户为：

乙方牵头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乙方成员单位一：

单位名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乙方成员单位二：

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908011580000079357

#### 4.5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五、甲方责任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工作。

5.2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开展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政府文件、批复、项目相关资料等。

5.3 甲方有义务委派一名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工作，完成调研工作包括联系、发函等相关事宜。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

5.4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足额付款。

### 六、乙方责任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责

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高水平人员按项目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保持人员稳定。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时开展工作，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调整或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4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代表保持联系，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回馈至甲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5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项目成果拥有合法完整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主张项目成果或其内容侵犯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乙方仅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 八、保密

8.1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仅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相关材料及数据，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期满、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



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8.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委托研究的名称和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进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2%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由此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给予对方书

面通知，如乙方无过错的，甲方需支付已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3 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十三、其他

13.1 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包



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玖份，其中乙方牵头单位执叁份、乙方成员单位一执肆份、乙方成员单位二执贰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盖章)

乙方：

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  
划设计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永宽

电话：18209228339

联系人：王童

电话：0755-83949390

成员单位一：交通运输部规划



研究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刘昕

(签字)

联系人：田时沐

电话：15201697594

成员单位二：西安市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刘昕

(签字)

联系人：安东

电话：13488276636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0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项目总体技术把关和进度控制,牵头负责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内容编制,负责智慧交通赋能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的实施路径研究专题工作,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成员名称)承担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评估与优化策略研究专题,协助牵头人完成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总体规划中城际通勤评估、发展策略等相关内容编制及成果撰写工作,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名称),承担西安都市圈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研究专题,协助牵头人完成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规划中规划方案与项目库等相关内容编制及成果撰写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昕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岗 (签字)



2025年 5 月 12 日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林涛、董事长代表本公司授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黎木平、总经理作为业务合同签订代理人，办理中心项目合同签订事宜，代理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同委托代理人签章效力的说明

致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我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贵方签订了《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现就合同签字盖章页授权代理人签字处我方合同授权代理人黎木平的签章效力说明如下：

1、授权代理人黎木平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身份证号：310110197309233631，在此次签订合同过程中，代理人黎木平签章代理权真实有效，该签章由我司合法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且已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签订合同的授权事项（附授权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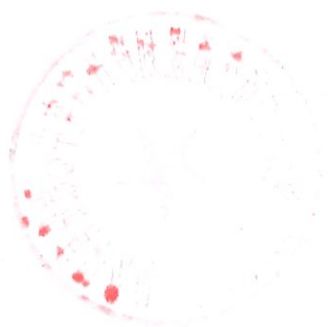
2. 我司郑重承诺： 对该合同上加盖的授权代理人黎木平的签章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履约义务、争议处理及赔偿责任）承担最终责任。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Transport Plan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ransport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关于法定代表人 签章效力的说明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我院拟与你单位签订《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现就合同签字盖章页法定代表人签章效力说明如下：

1、在此次签订合同过程中，我院法定代表人刘昕签章代理权真实有效，该签章由我院合法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2.我院郑重承诺：对该合同上加盖的法人签章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履约义务、争议处理及赔偿责任）承担最终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昕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西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之（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刘岗、男）授权（刘炜、男）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本单位负责规划设计业务合同的洽谈、签署等具体事务，本单位对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负责规划设计业务合同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有效期一年。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岗

日期：2025年5月29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刘炜

性别：男

职务：经营管理室副主任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联系电话：029-84266837

传真：029-84266330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